

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

药教协〔继教〕会字 180283 号

关于举办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理解与应用培训班的 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（简称为《条例》）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通过，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突出了医疗纠纷预防，规范医疗损害鉴定，加重了篡改、伪造病历资料等行为的法律责任，要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，明确了医疗纠纷处理途径和程序，《条例》的通过为进一步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支撑。为帮助各医疗单位更深入地理解和落实《条例》，健全医疗纠纷防范和控制体系，提高医疗机构的法律法规意识和医疗纠纷防范处置能力，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执业行为，降低医院及医务人员的责任风险，有效规避法律风险减少医患纠纷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，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决定举办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理解与应用培训班，欢迎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参加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- 1、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重点内容解析暨医疗机构理解与适用；
- 2、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的出台背景、出台意义及其中亮点；
- 3、医院如何理解和落实《条例》规定的医疗纠纷基础性预防措施（依法执业、医疗质量安全管理、临床技术应用、医疗物品应用）；
- 4、医院如何理解和落实《条例》规定的医疗纠纷针对性预防措施（病历书写管理，高危风险评估预案，病历查阅复印，医疗风险告知）；
- 5、医院在发生医疗纠纷后的告知义务、内容及告知时间节点等如何落实；
- 6、发生医疗纠纷后病历资料、现场实物封存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；
- 7、病历书写管理超严监管规定、法律风险及医院如何落实；
- 8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和诉讼相关问题；
- 9、医疗纠纷解决中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有关问题；
- 10、《条例》背景下医疗机构与患方协商解决医疗纠纷的注意事项；
- 11、“医闹”及患方非理性维权行为的应对措施与技巧；
- 12、《条例》背景下医患沟通内容、方式技巧及注意事项等。

二、时间、地点（具体地址开班前 5 天发给报名参加单位）

2018 年 12 月 20 日--12 月 23 日（20 日全天报到） 珠海市

三、参加人员

- 1、各级卫生行政单位医政管理负责人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相关人员。
- 2、各级医院院长、书记、分管院长；医务处（科）、质控科(办)、纠纷办、投诉办、医患办、医改办、护理部、临床科室等部门负责人、相关人员。
- 3、各协会（学会）、医调委相关领导、相关人员。

四、授课师资（2-3 位专家授课）

培训班从中国政法大学、301 医院、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、北大人民医院、华西医院、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、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、西北妇女儿童医院、知名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中邀请专家授课。

五、收费标准：

培训费：1500 元/人（含资料、培训等费用）；食宿统一安排（费用自理、回单位报销）。

六、学习结束：授予国家级 1 类学分 6 分（项目编号：2018-15-02-288）

七、报名及联系方式：（报名截止开班前 5 天）

邮件、传真、微信、电话报名均可，开班前七天发《报到需知》，告知报到具体地点、行车路线、日程安排等事宜。

联系电话：010-81314606

传 真：010-81314606

联系人：李老师 13681498808

邮 箱：3539197663@qq.com



微信咨询、报名请扫二维码



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理解与应用培训班 报名回执表

经研究，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：

单位名称 (报销名称)					参会地点	
通信地址					邮 编	
纳税人识别号 (信用代码)						
姓 名	性 别	科 室	职 务	电 话	手 机	邮 箱
联系人(两人以上参加请填写)					手 机	
您较关注课题 (选填)						
住宿预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双人标准间拼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双人标准间单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人间					

注：此表复制有效。报名邮箱：3539197663@qq.com 电话：13681498808